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辦理「109-110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且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口腔保健計畫，足以讓其他學校採行推廣及觀摩，辦理「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參、獎勵對象：口腔保健議題推動之績優國民中小學。

肆、送審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選(審)作業後，將推薦之學校資料呈交進入複選，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

- 1.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且達 10 校以上之縣市，至少薦送 1 校。
- 2.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每縣市至少推薦 1 校，至多 2 校。

二、國民中學：鼓勵學校踴躍參加

伍、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分初選(審)、複選及決選。

二、初選(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本實施計畫及遴選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推薦轄內口腔保健議題推動之國民中小學。

三、複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口腔衛生專家、學校健康促進專家等組成「口腔保健績優學校審查小組」，並就各縣(市)推薦之口腔保健績優學校所寄送之書面資料與光碟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完竣後由審查小組委員共同決議進入決選之 10-12 所學校名單。

四、決選：審查委員到入圍決選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實地訪視結果，共同決議評選出特優 3 所、優等 3-4 所以及優良 3-4 所學校。

五、辦理期程：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將推薦名單(格式如附件 1)與受推薦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 2)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寄至「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審查小組。電子郵件主旨為「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_【縣市名稱】」。
- 2.受推薦學校請依「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標準」(附件 3)準備受評資料，繳交資料包含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 2)與書面資料乙式三份、電子檔乙式一份(請以 USB 繳交，USB 會於完成審查後統一歸還學校)，依照受推薦學校審查資料繳交辦法(附件 4)，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前統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函送至「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六、獎勵方式：共 3 種獎項，編列如下：

- ◆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優良」(進入決選之學校 3-4 所)，每校可獲得五千元等值獎品
- ◆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優等」(進入決選之學校 3-4 所)，每校可獲得八千元等值獎品
- ◆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特優」(進入決選之學校 3 所)，每校可獲得一萬元等值獎品

※參選者未達評選項目要求時，各獎項得從缺。

陸、遴選標準

初選與複選標準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作為檢核內容，包括與口腔保健有關之健康政策、物質環境、社會環境、健康技能、健康服務及社區關係，遴選標準總分共 83 分。「**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標準**」詳見(附件 3)。決選時除依以上指標之外，訪視委員另加評學校特色 0 至 17 分。綜合以上，進入複選學校滿分為 83 分，決選學校滿分為 100 分。

柒、附則

一、獲獎學校將於 110 年 6 月份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並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

二、獲獎勵表揚之績優學校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三、獲獎學校於 3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四、各獎項獲獎學校，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盃。

五、遴選執行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黃曉靈教授

執行專任助理：林宜靜 小姐

聯絡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連絡電話：07-312-1101#2159

聯絡專線：07-323-5767

傳真電話：07-315-7024

電子信箱：105sohpp@gmail.com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函文通知。

109 學年度_____縣/市 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推薦名單

學校名稱(全銜) 如有區/市/鄉/鎮請註明	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共 5 碼	學校聯絡人與職稱	聯絡人聯絡電話 請註明區碼與分機號碼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務必核章，請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達「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審查小組。電子郵件主旨為「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_縣市名稱」，傳真電話：07-315-7024，信箱為 105sohpp@gmail.com。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_____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信箱：_____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

填表日期：

「109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

學校班級數：

學校學生人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分數比重總合為83%

檢核項目 【比重%】	檢核指標	請參閱 遴選標準	自評結果(請再【有】與【無】表格中打勾，並簡單說明)		
			有	無	說明
(壹) 健康政策 【20%】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	子標準 1-1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	子標準 1-2			
	學校訂定含糖飲料與零食管理政策	子標準 1-3			
(貳) 物質環境 【8%】	提供適當的口腔衛生設施	子標準 2-1			
	口腔衛生教材與教學設備	子標準 2-2			
(參) 社會環境 【14%】	學校支持推行口腔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	子標準 3-1			
	學校提供家長的口腔健康教育需求資源	子標準 3-2			
(肆) 健康技能 【13%】	提供全面性的口腔健康教育課程	子標準 4-1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口腔保健教學的工作	子標準 4-2			
	提供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獲得口腔健康技能的學習機會	子標準 4-3			
(伍) 社區關係 【13%】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	子標準 5-1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	子標準 5-2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	子標準 5-3			
(陸) 健康服務 【15%】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	子標準 6-1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	子標準 6-2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標準

1.佐證資料準備範圍為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20 分）

子標準 1-1 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計畫的定位（11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1-1-1 學校制定一套口腔健康促進政策。		
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成員涵蓋不同處室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組長、校護、學生與家長代表等)，並依照需求評估，制定一套實施方案且納入整個學校的校務發展計畫或藍圖中，且經由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請勾選（可複選） ☐有依校內需求評估制定學校口腔保健計畫實施方案 ☐口腔保健計畫成員涵蓋學校不同處室成員、及學生與家長代表 ☐口腔保健計畫納入校務會議議程 給分說明 0 分=均無 1 分=達成一項 2 分=達成兩項 3 分=全部達成 備註 ◆ 此計畫組織章程要有不同處室成員，學生及家長代表。 ◆ 會議要有口腔保健相關提案和決議。	● 相關辦法 ● 相關計畫或藍圖 ● 相關會議紀錄	3 分
1-1-2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及檢討學校的口腔保健政策。		
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中有討論與檢討口腔保健議題之紀錄。 請勾選（可複選） ☐有進行討論口腔保健計畫議題之紀錄 ☐後續有進行檢討 ☐有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參與 給分說明 0 分=均無 1 分=達成一項 2 分=達成兩項 3 分=全部達成 備註 ◆ 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為牙醫或口腔衛生相關學科系之人員	● 設置辦法 ● 相關會議紀錄 ● 改善計畫	3 分
1-1-3 口腔保健計畫經費籌措與預算支用情形，編列或籌措相關經費因應。		
口腔保健計畫相關經費表。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有，來自校內年度經費或教育部(局)補助款經費 ☐2 分=有，除以上之補助外，有編列口腔保健計畫專款專用經費預算表 備註 ◆ 口腔保健計畫有提出口腔保健計畫經費預算表，專款專用，才能得到 2 分。	● 經費預算表	2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1-1-4 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口腔保健相關的在職訓練或口腔衛生保健業務之研習活動。		
教職員工(包含校內所有成員)研習時數紀錄。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僅指派部分專人參與口腔保健相關研習 ☐ 2 分=學校指派專人及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均有參與口腔保健相關研習之研習證明文件或舉辦相關口腔衛生之研習活動 ☐ 3 分=學校所有專人及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及導師均有口腔保健相關研習 備註 ◆ 專人為口腔保健專責人員，如、校護、體健組組長、健康教育老師等 ◆ 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	● 研習活動證明文件 ● 研習時數統計	3 分

子標準 1-2 學校對於所訂立的健康政策，定期進行檢討（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學校依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規定的口腔健康議題標準，並按照實證導向的精神推動及落實。		
口腔健康議題或口腔保健計畫推動指標 請勾選 ☐ 0 分=若未依需求評估研擬計畫，以下配分均為 0 ☐ 1 分=有根據需求評估研擬口腔保健計畫（以下選項簡稱計畫） ☐ 2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且有重要人員參與 ☐ 3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且有過程紀錄 ☐ 4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及實證基礎的成效評量(含統計分析結果) ☐ 5 分=計畫有可測量的目標、重要人員參與、過程紀錄、實證基礎的成效統計分析結果且提出改善策略 備註 ◆ 實證基礎的成效評量：口腔保健知識、態度、自我效能、技能、行為或口腔健康改變之相關指標 ◆ 勾選一項即可。 ◆ 重要人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 ◆ 需求評估應與口腔衛生相關。	● 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 工作分配 ● 過程紀錄 ● 評量內容 ● 前後測分析統計 ● 改善策略	5 分

子標準 1-3 學校訂定含糖飲料與零食管理政策（4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學校訂定校園含糖飲料與零食管理政策，並推動及落實。		
請勾選(分數為兩項之加總) ● 學校有訂定 <u>含糖飲料</u> 管理政策 ☐ 0 分=無 ☐ 1 分=有相關實施規定 ☐ 2 分=有相關實施規定及實施過程紀錄 ● 學校有訂定 <u>零食</u> 管理政策 ☐ 0 分=無 ☐ 1 分=有相關實施規定 ☐ 2 分=有相關實施規定及實施過程紀錄 備註 含糖飲料管理政策，如禁止學童攜帶含糖飲料到學校	● 相關規定資料 ● 過程紀錄	4 分

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8分）

子標準 2-1 提供適當的口腔衛生設施（3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1-1 教室內提供適當環境放置學童潔牙工具		
請勾選 ☐ 0分=沒有專門地點 ☐ 1分=有專門地點 ☐ 2分=有專門地點且通風良好 ☐ 3分=有專門地點且有消毒設備(如紫外線消毒箱)	●設施照片	3分

子標準 2-2 口腔衛生教材與教學設備(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2-2-1 學校有編列固定經費購買口腔衛生教學相關教材與耗材。		
請勾選 ☐ 0分=無 ☐ 1分=有編列經費供教師購買 ☐ 2分=連續三年有固定編列經費供教師購買 備註 ◆ 教材與耗材為鏡子、牙刷、含氟牙膏、牙線、牙菌斑顯示劑、牙模等	●經費編列紀錄或相關會議記錄 ●連續三年請購與核銷紀錄	2分
2-2-2 學校有提供口腔衛生教育教材與教具供老師或相關活動使用。		
請勾選（可複選） ☐ 牙齒模型(乳齒列或恆齒列皆可)與教學示範用牙刷 ☐ 口腔衛生保健的教學用海報或影片 ☐ 其他相關教具 給分說明 0分=均無 1分=達成一項 2分=達成兩項 3分=全部達成	●教具清冊	3分

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14 分）

子標準 3-1 學校支持推行口腔健康並配合教職員工生之需求（1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1-1 學校制訂班級的口腔健康生活守則或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健康行為實踐。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班級的口腔健康生活守則 ☐ 2 分=有班級的口腔健康生活守則及獎勵制度 備註 ◆ 學校要有全校性的辦法要求各班級訂定口腔健康生活守則的紀錄(行政上的佐證資料)，生活守則可以提出部分班級做代表。 ◆ 要有學校整體的獎勵制度實施計畫。	● 班級口腔健康生活守則 ● 獎勵制度	2 分
3-1-2 辦理教職員工生口腔保健相關活動。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相關活動紀錄 ☐ 2 分=有相關活動計畫書及活動過程紀錄	● 活動計畫 ● 過程紀錄	2 分
3-1-3 學校檢查學童餐後潔牙工具之適切性。		
請勾選 ☐ 使用含氟量達 1000ppm 以上牙膏 ☐ 使用適合該年齡層學童之牙刷(刷頭小、刷毛軟硬適當) ☐ 每學期定期更換牙刷 ☐ 高年級/國中學童使用牙線 給分說明 0 分=均無 1 分=達成一項 2 分=達成兩項 3 分=達成三項 4 分=達成四項	● 相關具體資料	4 分
3-1-4 學校推動全校性餐後潔牙。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推動並全校在座位上統一潔牙	● 相關推動資料 ● 過程紀錄	1 分
3-1-5 學校推動晚上睡前潔牙。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推動晚上睡前潔牙	● 相關推動資料 ● 過程紀錄	1 分

子標準 3-2 學校提供家長的口腔健康教育需求資源（4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3-2-1 學校提供口腔保健志工家長訓練及場地。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學校僅提供場所辦理 ☐ 2 分=學校有提供場所，並且主辦志工研習或訓練 備註 ◆ 學校提供志工家長場地，需提供相關活動照片佐證；場地可以非固定、不需掛牌。 ◆ 2 分需有校內口腔保健志工家長教育訓練計畫。	● 提供場地的辦法 ● 志工家長訓練紀錄	2 分
3-2-2 學校辦理家長講座，以提供新生家長預防性口腔健康服務資訊。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辦理相關新生家長講座 ☐ 2 分=有辦理相關新生家長講座並有提供預防性口腔健康服務資訊 備註 預防性口腔健康服務資訊：氟化物使用(如塗氟、氟碘鹽、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窩溝封填(國小適用)、洗牙(國中適用)、一年 2 次定期看診重要性。	● 過程記錄 ● 講座內容	2 分

標準四、口腔健康技能教學與行動（13 分）

子標準 4-1 提供全面性的口腔健康教育課程（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1-1 口腔保健教育課程設計運用多元化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活動推行口腔保健教育。		
A.除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外，其他課程也包含口腔保健相關課程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有 B.各年級課表或課程計畫中載明口腔保健技巧課程之時數紀錄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有 C.有使用多元化教學策略進行口腔保健教學活動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有	● 相關課程內容 ● 教學課程紀錄 ● 口腔保健技巧課程之時數紀錄	3 分
4-1-2 口腔保健教育課程設計能讓學生與社區相關議題或生活經驗相連結，將所學運用在生活中。		
口腔保健課程教學計畫，教學過程紀錄或學習單。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部分教師的健康教學內容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2 分=每位教師的健康教學內容有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連結之佐證 備註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相關課程計畫 ● 教學課程紀錄 ● 學習單 ● 學校需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教師有進行此活動列出	2 分

子標準 4-2 教職員有充分準備，以擔當口腔保健教學的工作（6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2-1 健康教育領域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檔案內包含口腔保健教學部分(包含教案、教材、學習單)。		
授課教師教學檔案內包含口腔保健教學部分。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有，部分年級 ☐2 分=有，各年級皆有 備註 ◆ 若評鑑學年度健康教育領域目前已離職，請於資料中備註說明。 ◆ 評分以教師為單位，每位授課教師包含正式、代理及鐘點教師等。	● 授課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各年級 1 份教案即可	2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4-2-2 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有參與口腔保健相關研習。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授課教師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 ☐ 2 分=授課教師研習時數每年達 6 小時	● 口腔保健研習時數證明 ● 學校需將班級數及健康教育教師數列出，再將每位健康教師擔任健康教學年資及參加衛生相關研習列出(提出每師之各人進修證明以核實研習時數及內容)	2 分
4-2-3 <u>非</u> 健康教育授課之教師有參與口腔保健相關研習。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部分教師有參加 ☐ 2 分=全部導師有參加	● 研習時數證明 ● 提供班級導師名單	2 分

子標準 4-3 提供學校家長獲得口腔健康技能的學習機會 (2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學校提供家長以技能為取向的口腔保健講座。		
口腔保健相關講座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舉辦家長口腔保健講座 ☐ 2 分=有舉辦以技能為取向之家長口腔保健講座 備註 ◆ 以技能為取向之口腔保健講座，如潔牙法、輔助工具使用方法(如牙線、牙間刷等)、口腔自我檢查	● 講座內容 ● 過程紀錄	2 分

標準五、社區關係（13 分）

子標準 5-1 鼓勵家庭及社區參與學校的活動（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5-1-1 學校邀請社區相關人士或團體參與學校口腔保健活動，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口腔保健活動之人員。		
口腔保健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過程記錄 ☐ 2 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 3 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並公開表揚社區積極參與健康活動之人員	● 計畫書(或辦法) ● 過程紀錄	3 分
5-1-2 學校積極舉辦可讓家庭參與的口腔保健活動。		
口腔健康教育活動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過程記錄 ☐ 2 分=有活動計畫(或辦法)及過程紀錄	● 計畫書(或辦法) ● 過程紀錄	2 分

子標準 5-2 學校積極主動與當地社區聯繫（3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5-2-1 建立學校學區內社區口腔保健網絡。(如：與學校附近周邊商店合作減少含糖飲料販售...)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	● 相關具體資料	1 分
5-2-2 與社區牙科醫療院所結盟，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專業服務與牙科醫療。(如塗氟漆、窩溝封填(國小適用)、洗牙(國中適用)、牙科外傷治療、齲齒矯治等...)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與社區牙科醫療院所結盟 ☐ 2 分=有與社區牙科醫療院所結盟及提供服務	● 相關具體資料 ● 簽約證明	2 分

子標準 5-3 連結當地社區資源與學校推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學校結合衛生單位與地方團體辦理口腔保健活動。		
各項議題活動實施計畫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 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有運用衛生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宣傳品...) ☐ 在地口腔醫事團體或衛生組織，協助參與學校活動。 ☐ 學校配合衛生單位舉辦口腔保健活動。 給分說明 0 分=均無 1 分=達成一項 3 分=達成兩項 5 分=達成三項	● 相關計畫書 ● 過程紀錄	5 分

標準六、健康服務（15 分）

子標準 6-1 教職員工生基本的健康服務（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1-1 輔導齲齒矯治，並有完整紀錄。		
齲齒矯治，若未能達成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齲齒矯治名冊 ☐ 2 分=齲齒矯治名冊及家長通知書 ☐ 3 分=齲齒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且針對齲齒學生定期追蹤紀錄 ☐ 4 分=齲齒矯治名冊、家長通知書，並針對齲齒學生定期追蹤紀錄，以及依照原因研擬相關改善計畫 給分原則 若全部矯治完成，就無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則可給 4 分。	● 齲齒矯治名冊 ● 家長通知書 ● 矯治追蹤紀錄 ● 改善計畫	4 分
6-1-2 提供全校各年級口腔健康檢查，並輔以個別衛教。		
口腔健康檢查說明通知書或單張及過程紀錄。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提供全校性檢查 ☐ 2 分=有提供全校性檢查並輔以個別衛教	● 過程紀錄 ● 管理紀錄或資料	2 分
6-1-3 輔導一、二年級學童窩溝封填施作，並有完整紀錄。（國小適用）		
窩溝封填施作，若未能施作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窩溝封填施作紀錄 ☐ 2 分=有窩溝封填施作紀錄及研議改善策略 備註 ◆ 若全一、二年級學童窩溝封填施作完成，就無需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改善策略，則可給 2 分。	● 窩溝封填施作紀錄或資料 ● 改善計畫	2 分
6-1-3 輔導國中學童定期洗牙，並有完成紀錄。（國中適用）		
請勾選 ☐ 0 分=無 ☐ 1 分=有宣導 ☐ 2 分=有宣導及追蹤紀錄	● 學童洗牙追蹤紀錄或資料	2 分

子標準 6-2 提升健康中心功能（7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佐證資料	滿分
6-2-1 健康中心可以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資源		
請勾選 ☐=提供教職員生口腔保健諮詢 ☐=提供口腔衛生教育單張供教職員生取用 ☐=提供教職員生口腔醫療轉介服務 給分說明 0 分=無一項達成 1 分=達成任一項 2 分=達成任兩項目或以上	● 諮詢紀錄 ● 轉介紀錄 ● 衛生教育單張副本	2 分
6-2-2 健康中心可以提供學童牙科外傷緊急處置之能力		
請勾選 ☐0 分=不能提供 ☐1 分=有緊急處置標準作業流程(SOP) ☐2 分=有緊急處置標準作業流程(SOP)且護理師會使用常備之藥品或設備(如脫落牙齒的保存容器與藥劑) 備註 ◆ 健康中心需有備有相關藥品或設備才可得 2 分	● 標準作業流程(SOP)說明 ● 藥品或設備清冊	2 分
6-2-3 定時有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提供健康服務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有定時服務 備註 ◆ 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提供健康服務一學期至少一次 ◆ 口腔衛生專業背景人員為牙醫或口腔衛生相關學科系之人員	● 服務紀錄	1 分
6-2-4 健康中心護理師有參與口腔保健研習		
請勾選 ☐0 分=無 ☐1 分=護理師口腔保健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 ☐2 分=護理師口腔保健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4 小時	● 口腔保健研習時數證明	2 分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受推薦學校審查資料繳交辦法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封面	請參照下頁附表之格式	
	內容	規格：A4 大小紙張，直式橫書，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型大小為 16 號字，其餘皆以 12 號字繕打，行距 1.5 倍行高。 紙本資料： 1. 學校自我檢核表 2. 根據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撰寫口腔保健推行績效，限 10 頁。 電子檔資料：所有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乙式三份並製作電子檔光碟乙式三份，於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統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函送至「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審查小組。將審查資料郵寄至：<u>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黃曉靈教授辦公室 林宜靜助理 收</u>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縣市○○區/市/鄉/鎮○○國民中/小學 送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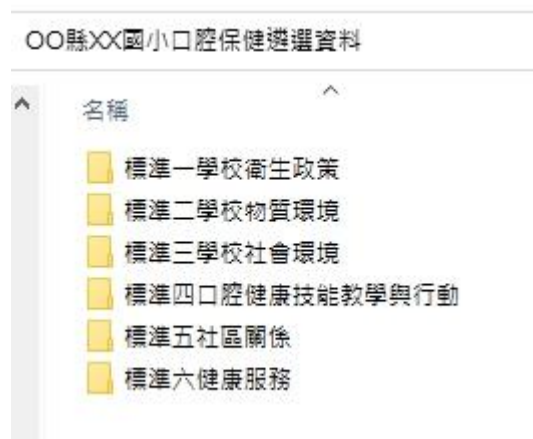
<紙本資料之封面>

「109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

電子資料繳交辦法

一、第一層為檔案名稱為六大面向，圖所示

- 1.標準一、學校衛生政策
- 2.標準二、學校物質環境
- 3.標準三、學校社會環境
- 4.標準四、口腔健康技能教學與行動
- 5.標準五、社區關係
- 6.標準六、健康服務



二、第二層檔案名稱為各子標，圖所示

舉例如下：

- 1.子標準 1-1
- 2.子標準 1-2
- 3.子標準 1-3



三、第三層檔案名稱為各子標所需之附件資料

